

長庚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精神科

臨床心理實習

壹、單位簡介

長庚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精神科

地址：高雄縣鳥松鄉大埤路 123 號

聯絡者：陳靖 心理師

電話：(07)7317123ext 8780、8781（臨床心理室）

網頁：<http://shkwww.cgmh.org.tw/>

高雄長庚醫院精神科成立於 1995 年，現有主治醫生 12 位、住院醫師 11 位、臨床心理師 6 位、職能治療師 6 位、社工師 5 位及護理師 59 位，為目前國內南部地區精神疾病專科中規模最大者。主要的服務對象為十七歲以上之青少年及成人、病患家屬或監護人。

1. 本院評鑑為醫學中心，兼顧臨床、教學、及研究。
2. 本科目前設有門診、日間病房、急性病房、壓力病房、復健病房、照會、社區及法院鑑定服務等。
3. 臨床心理師之主要工作範疇為上述之心理衡鑑、心理治療及衛教。
4. 目前有七位具有證照之臨床心理師（陳靖、蔡明哲、林家如、劉銘雄、王雅齡、李泳萱、陳思帆）。

一、臨床心理業務：

利用各種心理學方法，從事門診和住院的青少年、成人病患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目的在瞭解、評估病患之心理狀態，進而訂定個別化的治療策略，以促進病患的生活適應及發展，減低其障礙困擾程度。

（一）心理衡鑑：

利用客觀化的衡鑑過程，針對病患的發展、智力、認知活動、性格、神經心理、其他…等衡鑑目標，協助鑑別診斷或瞭解病情，以作為心理治療的評估和治療計畫的參考。

(二) 心理治療：

參考病患的治療前評估結果，針對病患的問題和需要，依治療目標使用適當的心理學方法，進行個別治療，協助其疾病與預防，並增進生活及適應能力。

(三) 生理回饋治療

治療師利用操作多媒體生理回饋儀器，將人體正常或異常生理現象(如皮膚溫度、肌肉電位、呼吸狀態、血壓、心跳等)轉化成可以分辨的數值，並將這些數值以視覺或聽覺訊息回饋讓病患知道，並鼓勵病患藉由嘗試錯誤學習歷程中，學習控制或操作自己的生理指標，進而達到控制身體或情緒緊張的狀態。

(四) 病房團體治療

經過團體目標設定，使病房患者能夠透過團體課程設計提供病友間的經驗分享與同儕間的情感支持，除此外，也能透過該團體設計提供精神醫學之相關訊息，建立病患良好的醫病關係與病識感。

(五) 自費心理衛生門診

二、教學訓練：

提供團隊工作人員有關臨床心理學的知能、協助學校機構心理學相關課程的教學，提供學校相關心理學系所學生、新進臨床心理師與其他機構心理師的臨床實習，及針對臨床心理師安排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

三、研究：

從事精神醫學及臨床心理方面的研究，以提升對病患的服務品質、促進本土身心健康了解與服務。

貳、實習訓練計畫

一、實習目標：

- (一) 能夠認知與掌握臨床心理師在精神科之工作責任與角色功能。
- (二) 能夠將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理論運用到臨床，且從中獲取相關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實作技巧並運用到實際的臨床服務與諮詢工作上。
- (三) 透過實務經驗，提高學生對臨床問題的敏感度與分析能力，並將其所學之理論知識與臨床經驗結合，進而了解臨床病理成因、診斷衡鑑及治療方面等問題，對罕見案例之臨床實務，期能引發學生對其的興趣與動機，進而思考如何進一步研究的方向或策略。
- (四) 認識與瞭解臨床醫療團隊之協調運作模式，進而能在與團隊成員、跨科別間之共同合作，提供全方位的臨床心理服務，嘉惠病患或社區民眾。

二、實習內容：

- (一) 瞭解精神科團隊運作概況：
 1. 了解精神科所能提供的服務項目與範疇
 2. 專業團隊如何與醫院的其他科別進行跨科系的照護合作
 3. 認識專業團隊成員的角色與職司
 4. 認識提供病患服務的作業流程
 5. 認識心理師在專業團隊中的角色與功能
 6. 訓練實習心理師如何與專業團隊中的其他成員對話
 7. 鼓勵實習心理師見習或參與各項團隊合作會議
- (二) 見習與實習門診實務，並充實相關知識
 1. 實務面：
 - 觀摩醫師臨床問診技巧，學習如何與個案開啟會談。
學習醫師問診之思考邏輯模式、判斷準則與處置計畫內容之適切性
 - 觀摩醫師與家屬會談之態度與技巧，進行家屬指導與衛教時需要注意的事項有哪些？
 - 觀察心理師在門診實務中的角色功能與參與度
 - 了解門診之作業流程及臨床工作內容
 - 觀摩心理師與初次會談個案之接觸技巧與態度
 2. 學識面：
 - 熟識有關青少年、成人之精神疾病診斷類別、標準及相關症狀
 - 學習常見的心理衡鑑施測技巧及治療的方法
- (三) 學習會談技巧
 1. 訓練實習心理師如何與個案及家屬建立關係
 2. 訓練診斷性晤談技巧
 3. 訓練實習心理師如何與家屬會談與進行疾病衛教？
- (四) 心理衡鑑之觀察、學習與執行

- 1.觀摩心理師如何執行心理衡鑑，包括以下數項：
事前準備、與轉介者溝通、臨場判斷如何選擇測驗來達成醫師的目的、如何施測、如何觀察測驗中的個案、報告如何形成、如何回饋給醫師或其他成員
- 2.如何於測驗前與個案開啟對話與測驗後結束對話
- 3.了解即將使用的臨床測驗工具
- 4.熟悉常用衡鑑工具及其實施步驟
- 5.熟悉衡鑑工具之計分及其解釋
- 6.試行計分，並與督導比較評分間之一致性
- 7.個案操作（督導在旁）
- 8.個案操作（獨立完成）
- 9.撰寫完整的個案報告

(五) 討論與相關知識的補充

- 1.與督導討論
- 2.與指導老師討論
- 3.閱讀相關書籍
- 4.參與相關工作坊與在職進修課程

(六) 團體治療之觀察、學習與執行

- 1.瞭解治療活動的設計目的及原理
- 2.學習去評估治療活動的效果
- 3.參與團體的籌備，並配合督導進行介入
- 4.參與學習各疾患衛教課程

(七) 個別心理治療實習

- 1.學習治療前評估，訂定適當的短期治療目標
- 2.學習澄清說明心理治療、訂定治療契約
- 3.學習運用一種心理治療學派進行個別心理治療，至少需有一位個案之實務操作經驗
- 4.以錄音方式，擷取治療某片段逐字稿對話與討論為主進行個案督導
- 5.學習做療結束與適時轉介

(八) 個案討論會

- 1.參與學習科系個案討論會
- 2.統整做個案報告

三、實習進度：

(一) 臨床實務

臨床實務工作包括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之進行，與相關督導討論，以及病歷、報告之撰寫。

1.門診與病房：

- (1) 見習：第一個月每週安排一個門診跟診見習。
- (2) 初診：第二個月開始展開每週一診與 1~2 位病患接觸。

- (3) 心理衡鑑：每週兩個衡鑑，包括門診與病房。
- (4) 心理治療：第三個月開始接固定個案，每週約 2~3 位病患。
- (5) 生理回饋治療：第二個月開始接固定個案，每週 1~2 位病患。
- (6) 病房團體治療：第一個月開始每週至少 1~2 個團體見習，第二個月開始在臨床教師督導下進行學習擔任團體主要治療者。

2.照會：

- (1) 第一個月見實習支援神經內科失智評估每週一次。
- (2) 實習期間見習其它科照會心理衡鑑至少一次。

(二) 教學與討論

教學與討論之時間為每週三小時，其目的為透過上課、書籍或期刊閱讀、以及個案討論之過程，使實習學生能持續獲得重要觀念與知識，更新與檢驗自己所學，以及將文獻研究與臨床實務加以連結，以檢視自己衡鑑或治療背後的實徵或證據基礎。

1.個案討論：

科內個案研討會（每月 1-2 次，時間由科內行政統籌決定）。

2.專題演講：

- (1) 科內不定期邀請外賓專題演講（每週約 1 次，每週三中午 12:00~1:30）。
- (2) 臨床心理科室依據相關專業安排專題報告（由督導安排）。

3.期刊閱讀：

- (1) 書籍閱讀與討論。
- (2) 期刊文章閱讀與討論。
- (3) 實習結束前需在部門內進行一個公開的文獻回顧報告。

4.督導：

- (1) 臨床督導：督導每週至少三小時與學生固定進行心理治療或生理回饋教學與指導。
- (2) 個別督導：每週至少一小時有固定個別心理衡鑑督導與討論。

(三) 行政會議

行政會議之目的為臨床心理督導協助實習學生在實習及個案處理時所面對的倫理道德及行政事務等問題進行討論及解決，使學生能順利進行實習訓練之課程，同時也藉此整理可能的情緒困擾，達到自我成長之目的。

- (1) 開會時間：每月第二週週五中午 12:00-1:00。
- (2) 平時處理所面臨到的實習課程、個案處理、倫理道德、以及相關的行政問題實習學生可記錄在每天的實習日誌內，行政會議時提

出討論、處理。

- (3) 如遇到屬於實習學生個別性問題可回到個別督導時間進行。

參、申請程序

一、申請資格

心理系研究所第三年，並且已完成心理學研究所碩士班臨床組必修課程之研究生。

二、申請時間

臨床心理實習申請時間為實習前三個月前函精神科提出實習申請(申請時請註明希望的實習時間)。

三、申請名額

每半年提供精神科臨床心理師實習，最多 6 位名額。

四、申請方式

申請資料寄至：「高雄縣鳥松鄉大埤路 123 號復健大樓十一樓精神科臨床心理室」。請事先電話聯繫並確定申請資料已送達，初審通過後會以電話約定面談時間，面談審核通過後，再請學校進行公文的來往。

五、需繳交的相關資料

提出申請應附上相關簡歷及資料，包括：

1. 申請表(分個人資料及實習資料兩大部分，含學經歷、曾修習課程、曾修習相關測驗；實習動機、對機構期許及自我期許等)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簡要自傳

六、實習報到

1. 於實習開始的前一個月由校方行文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實習課程名稱：精神科臨床心理實習，實習單位：精神科。
2. 實習期間為本科實習心理師。
4. 實習開始時，需到醫院管理室報到繳費、體檢，待管理室通知領取實習工作證(實習收費標準依本院所公佈之規定，目前為 1,000 元/月)。

七、實習時間

1. 一學期六個月(1-6月，或7-12月請在申請表上註明)
2. 每週五天，8:30-12:30AM，1:00-5:00PM

3. 實習時數 $8(\text{hr}) \times 5(\text{day}) \times 26(\text{wk}) = 1040(\text{hr})$
4. 實習期間無休假，放假依醫院行事曆。若生病或有要事，須向負責督導請假，並填寫請假單。

八、實習結束

1. 實習結束時，需至管理室依規定辦理離院手續；欲申請實習證明，需繳交兩吋大頭照一張；若實習證書需附上學生之成績，須等填寫成績後再發給學生本人或郵寄。
2. 實習結束後，督導會在一個月內將學生實習成績寄到學校心理系所辦公室。

九、實習評分

請參附件 1。

十、實習規定

1. 服裝儀容端莊整潔，需著白袍及配戴識別證，進出病房記得鎖門。
2. 守時、不得無故缺席（請假須事先報備實習督導，且將執行任務清楚交代任務代理人；事病假總數不得超過七天以上。）
3. 對工作須負責、態度須認真。
4. 任何病人或個案資料不得洩露（含測驗題本）。
5. 科室內之各項器材與文件資料，未經許可，請勿擅自使用或翻閱。如電腦、影印機、及傳真機需經督導同意後才能使用。
6. 配合本科之運作流程，並遵守本科之各項規定。
7. 遵守臨床心理師之專業倫理守則。
8. 實習時間一般是由上午 8:30 至下午 5:00；每天上下班需簽到。

附件 1

精神科臨床心理實習
實習成績評分表

校名：

所名：

姓名：

實習期間：

一、同理個案與家屬的身心狀態與需求			
指標	發展中	尚可	佳
1. 與個案及家屬建立正向、信任的醫病關係	1	2	3
2. 體會及整理出個案及家屬的就醫需求	1	2	3
3. 會談中對個案及家屬適當地回應，並在必要時提供相關衛教	1	2	3
4. 同理並支持個案的情緒及經驗	1	2	3
5. 同理並支持家屬的情緒及經驗	1	2	3
6. 對於個案及家屬的需求、經驗與狀態建立假設	1	2	3
總計			
二、掌握實習心理師之責任與角色功能			
指標	發展中	尚可	佳
1. 遵守實習規範	1	2	3
2. 在規定時間內完成份內工作	1	2	3
3. 主動、積極地學習	1	2	3
4. 能與同儕維持相互支持、合作的關係	1	2	3
5. 認知到臨床心理師在醫療團隊的角色功能	1	2	3
6. 遵守臨床心理師倫理與道德	1	2	3
總計			
三、心理衡鑑的基本能力與技巧			
指標	發展中	尚可	佳
1. 釐清轉介目的	1	2	3
2. 正確地操作測驗工具	1	2	3
3. 選擇適當的工具及方法	1	2	3
4. 以半結構性會談技巧蒐集資料	1	2	3
5. 整合不同衡鑑方式所得資料進行推論	1	2	3
6. 報告整理及撰寫能回應轉介目的	1	2	3
7. 依據衡鑑結果發展出適切的處遇計畫	1	2	3
8. 報告內容流暢適讀	1	2	3
總計			

四、心理治療的基本能力與技巧			
指標	發展中	尚可	佳
1. 建立適當的治療關係	1	2	3
2. 選擇適當的心理治療模式	1	2	3
3. 有效地蒐集個案資料	1	2	3
4. 有系統地記錄	1	2	3
5. 整合個案資料訂定適當治療目標	1	2	3
6. 依據心理治療模式運用適當治療策略	1	2	3
7. 定時與督導討論並作必要的改變	1	2	3
8. 適當地處理結案	1	2	3
總計			
五、臨床敏感度與分析能力			
指標	發展中	尚可	佳
1. 感受及內省能力	1	2	3
2. 行為觀察及分析能力	1	2	3
3. 資料系統性分析及問題概念化能力	1	2	3
4. 投射測驗解析能力	1	2	3
總計			
六、連結學術研究與實務			
指標	發展中	尚可	佳
1. 主動參與相關演講或學術活動	1	2	3
2. 查閱相關文獻資料以準備、協助臨床工作	1	2	3
3. 提出自己臨床實務相關的研究證據	1	2	3
總計			
七、團隊合作能力			
指標	發展中	尚可	佳
1. 與醫療團隊維持適當的互動關係	1	2	3
2. 參與病房與科系醫療團隊討論	1	2	3
3. 參與門診團隊接案及處遇合作	1	2	3
4. 團隊討論時，提出具體有效之處遇建議	1	2	3
5. 團隊討論時，提出相關心理病理分析	1	2	3
6. 見習跨科照會與合作	1	2	3
總計			

實習總分：